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664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　　告　德鑫洋行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承鎰（原名：游文德）
被　　告　倪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 萬1,341 元，及自民國107 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7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 萬元，及自民國107 年5 月7日起至民國108 年1 月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8 年1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7 年6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 、2 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51萬8,000 元、666 萬7,000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55 萬1,341 元、2,00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德鑫洋行有限公司、游承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被告倪美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德鑫洋行有限公司（下稱德鑫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21日邀同被告游承鎰、倪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中期貸款，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8月24日起至109年8月24日止，利息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63%機動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原告已於104年8月24日依約撥款，惟被告德鑫公司僅依約攤還至107年3月24日之利息，且本金有部分未清償，則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上開借款於同日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德鑫公司尚積欠原告155萬1,34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被告德鑫公司復於105年10月11日邀同被告游承鎰、倪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2,000萬元之長期貸款，簽訂借據乙份，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月6日起至121年1月6日止，利息前2年依原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74%機動計算，第3年起則依原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79%機動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原告已於106年1月6日依約撥款，惟被告德鑫公司僅依約攤還至107年5月6日之利息，則依兩造先前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上開借款於同日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德鑫公司尚積欠原告2,0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德鑫公司清償上開2筆借款，而被告游承鎰、倪美玲為被告德鑫公司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德鑫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倪美玲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曾於先前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錢係被告游承鎰借的，不是伊借的，伊已與被告游承鎰離婚，獨自帶2個小孩，伊沒有錢還原告等語。

(二)被告德鑫洋行有限公司、游承鎰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借據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41頁），為被告倪美玲所不爭執，而被告德鑫公司、游承鎰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核與其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臺上字第1772

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德鑫公司未依約按月繳納上開借款之本金或利息，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5條約定，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德鑫公司迄今仍滯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德鑫公司即應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游承鎰、倪美玲為被告德鑫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喻誠德